

证券代码：000703

股票简称：恒逸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21-095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石化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集团”）于2021年4月12日发行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债券简称“21恒集E1”、债券代码“117185.SZ”。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发行期限为2年，票面利率：第一年2%，第二年3%，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7.50元/股。详见公司2021年4月7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《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日前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通知，根据《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，“21恒集E1”将于2021年10月12日进入换股期，可交换为恒逸集团所持的恒逸石化A股股票，换股价格为17.50元/股。因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派发现金股利，换股价格由17.50元调整至17.20元。因此，当前换股价格为17.20元/股，换股期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日（2023年4月11日）止。换股期间，恒逸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恒逸集团持有本公司1,488,933,728股股份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0.61%。进入换股期后，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股票，按照换股价格17.20元/股，交换上限58,139,534股测算，完成换股后，恒逸集团将至少持有本公司1,430,794,194股股份，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39.03%。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进展，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